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文件要求，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1 年 2 月 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由独立董事李连燕、独立董事徐世法、董事徐海青 3 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李连燕担任召集人。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员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委员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综合素质较高，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

（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募投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霸州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计划》。

（五）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与专业性

关于独立性方面，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并未从公司获取除法定审计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和其他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与公司决策层不存在关联关系。审计小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提供服务，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

关于专业性方面，审计人员具备承办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执业证书，始终保持了应有的职业谨慎性与职业关注，可以胜任审计工作。此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未为本公司提供非审计服务。

2、向董事会提出变更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2022年12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原聘任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通过查阅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

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审阅、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报告的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修改、完善了《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在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督促年报审计工作按照审计计划的进度完成。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以及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健全完备，内控制度设计具有较强的适用性，能够有效控制各类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明确、评价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合理，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实际运行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评价科学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行使公司股东和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各自领域的专

业特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依法运行提出了诸多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的学习，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保障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以独立判断为宗旨，审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职责，增强决策能力和专业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